

高雄榮民總醫院醫學倫理委員會 2017 年第二次會議紀錄

日期：2017 年 6 月 16 日(週五)下午 14:00

地點：行政會議室（醫療大樓六樓）

主席：召集委員黃榮慶教授

記錄：蔡郁姣

副主席：副召集委員鄭紹宇副院長

執行秘書：執行秘書祝年豐主任

副執行秘書：副執行秘書周康茹主任

出席人員：如簽到簿

壹、主席致詞

(略)

貳、上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決議事項	承辦單位	辦理情形	會議決議
請召集第三屆醫學倫理暨法律研討會倫理教師們擔任第三本專書作者。	本會	醫院評鑑時間為5/24-5/26，於6/16(五)12:00~13:30研討會時再次徵詢意願，並一一聯繫是否同意參與撰寫。	◎除管

參、各組報告

一、案件審查組（組長陳垚生委員）

1.醫學新知、研究報告新聞稿審查：

(略)

2.活體器官移植審查

(1)2013~2016 年審查案件執行情形(略)

(2)本次會議審查案件 (無)

【討論】

主席：有關愛滋病患者可以成為器官捐贈者，此方面對於相關醫療人員是否有因應的方法？

委員 C：目前可以使用預防性用藥來因應。

主席結語：謝謝委員的說明。而因應「器官捐贈移植醫院醫學倫理委員會組織及運作管理辦法」的發佈，讓醫倫員會針對活體器官移植審查的運作更嚴謹。

二、倫理教育組（組長陶宏洋委員）：

第三屆醫學倫理暨法律研討會執行情形

(一)時間表

序號	日期	主題	主講者
1	2016/11/4(五)	『第三屆醫學倫理暨法律研討會運作說明會』	本會教學組組長 胸腔內科陶宏洋醫師
2	2016/12/9(五)	遺傳醫學倫理	兒童醫學部鄭名芳醫師/邱寶琴主任
3	2017/1/10(二)	醫療資源之分配(a.如何在有限的醫療資源當中提供適當的醫療服務 b.專科趨勢的利與弊)	放射線部潘慧本主任
4	2017/03/14(二)	勇氣與抉擇--揭露醫療的真相	社工室張素玉組長
5	2017/4/21(五)	治療與不治療:家屬拒一切治療並希望病人沒有痛苦之請求	急診內科張運德主任
6	2017/5/5(五)	此情永不渝	外科部簡邦平醫師
7	2017/6/16(五)	同儕倫理	骨科部林楷城醫師
8	2017/7/7(二)	醫療風險還是醫療疏失	復健醫學部許培德醫師
9	2017/8/15(二)	28=2~28?	牙科部張欣如主任
10	2017/9/8(五)	-	社工室周玲玲主任
11	2017/10/27(五)	-	兒童醫學部邱寶琴科主任
12	2017/11/7(二)	法規與實務的臨界：通報否？	精神科許雅雯心理師
13	2017/12/12(二)	精神病人之生育權	護理部王珮珩副護理長
14	2018/1/29(一)	兒童心臟病人不予急救醫囑之簽立	兒童醫學部翁根本醫師
15	2018/2	-	心臟內科葉同成醫師
16	2018/3	-	社工室周玲玲主任
17	2018/4	-	護理部楊金金副護理長
18	2018/5	-	檢驗部廖麗琴醫檢師

(二)參加人員

人員	單位/姓名
指導長官	院本部鄭紹宇副院長
指導座長	本會倫理教育組組長胸腔內科陶宏洋醫師、本會執行秘書祝年豐主任、本會副執行秘書周康茹主任

邀請外賓	高雄地方法院(主任)檢察官、耀門法律事務所王伊忱律師、高雄醫學大學人文科學院林慧如副教授、高雄醫學大學醫學系王心運副教授、成功大學張櫻馨醫師、醫學倫理委員會吳樹平委員
本院人員：醫師、實習醫學生 1~2 名、PGY 醫師 2~5 名、住院醫師 2~5 名、社工師約 10 人、醫事人員(護理部主任、2 位護理長、放射線部陳漢宗副主任、營養室許慧雅營養師、放射線部黃德利放射師、胸腔內科謝嫦娥治療師、復健部張光銀總治療師、精神部許雅雯心理師、精神部梁康生職能治療師、李佳盈職能治療師、王美懿社工師、廖麗琴醫檢師)	

(二)參加高雄醫學大學參加「2017 高雄醫病法論壇-臺灣醫療人權新思惟研討會」心得報告(略)

【討論】

主席：有關陶委員分享參加臺灣醫療人權新思惟研討會提到人權的提升，這讓我想到歐洲國家的社會福利都執行的很完整，我們當前政府也是逐步邁向健全社會福利，但相對會增加國民繳稅的壓力。比如在德國，有一半的收入是要繳稅的。

委員 E：本來醫療是保障生存權，現在社會風氣則提升到受益權。比如現在很所矚目的長照制度，也照顧了老年人的受益權。

主席結語：醫療被賦予除了保障生存外還要提升生活品質，比如推動以病人為中心，SQM 等等皆是提醒我們醫療人員賦予更重大的責任了。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因應「器官捐贈移植醫院醫學倫理委員會組織及運作管理辦法」(衛生福利部令/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12 日/衛部醫字第 1061661605 號)，修訂本會組織章程。

辦法：請委員提供意見。

【討論】

主席：組織章程資料在會議前有寄給各位委員，此版本由 2 位委員於會議前已提出修訂意見，請委員們發言。

委員 F：建議刪除『召集人、委員、執行秘書、副執行秘書及執行幹事均為無給職。但院外委員及專家學者，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及交通費。委員本身對於醫學倫理爭議事件有利害關係者，應行迴避。』此部分與前項重複或是與組織章程無關。

委員 C：依據母法，建議應維持『發佈』及『修訂』等 2 詞用語。

※會議決議：依委員意見修訂後定版。(略)

提案二、三：(略)

※會議決議:略

伍、臨時動議(略)

陸、下次會議:2017年8月18日(五)下午14:00

柒、會成:15:20